

安徽省宿州市司法局办公室文件

关于 2023 年度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管理使用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司法局，市法律援助中心：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法律援助民生实项目管理，提高法律援助业务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年度工作安排，8月23日至25日，宿州市司法局组织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办公室、市法律援助中心等部门，对2023年1—7月份各县、区法律援助工作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督导。在审核过程中，督导组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调查、访谈和数据分析，收集所需信息及相关的绩效资料等审核程序，对各县、区司法局和市法律援助中心专项资金绩效实施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底，宿州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受理审批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3656 件（任务数 6000 件），目标任务完成率 60.93%。其中，结案 2541 件，结案率为 69.50%；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1760 件，占办案总数的 48.14%，通知辩护 1362 件，占刑事案件总数的 77.39%；律师事务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332 件，占全市法援已结案件总数的 91.77%；诉讼类案件 2540 件，达到全市已结法援案件总数的 99.96%。截至 7 月底，全市各级财政已投入民生工程资金 628.35 万元，完成率为 95.20%；经费支出总额为 298.01 万元，占已投入经费总额的 47.43%。

二、存在问题

一是结案率不高。截至 2023 年 7 月底，市、县（区）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结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2541 件，结案率为 69.50%。其中，砀山县、灵璧县结案率分别为 66.26%和 62.03%，低于全市平均水平；萧县结案率仅为 31.87%，严重低于序时进度。二是经费投入和使用率未达标。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基层财政经费拨付进度较慢，低于序时进度。经费实际投入不足，也直接影响了经费的支出和使用。截至 2023 年 7 月底，全市各级财政法律援助经费支出总额为 298.01 万元，仅占已投入经费总额的 47.43%。少数县（区）政法转移支付法律援助专项资金和县（区）级配套资金未达到 100%；全市法律援助业务经费使用率较上年度同期下降 22.73%。砀山县经费使用率为 40.01%，低于全市平均水平；萧县经费使用率仅为 22.58%，严重低于序时进度。

三、整改要求

(一) 提高结案率和经费支出额度。从现在开始，各地要切实加强结案管理，深入了解和摸排结案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准症结，采取针对性强的、有效果的措施，提升结案率。同时，各地要及时协调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足额安排项目资金，拨付法律援助经费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对于已经办结案件，各级法律援助机构要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补贴至少应做到每两个月发放一次。同时，要合理调度安排经费使用节奏，把握好经费支出的均衡性。

(二) 提高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重点要从两个方面进行规范：一是明确经费支出范围。中央和省的办案专款必须全部用于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开支和支付办案补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的法律援助经费，县（区）不低于60%用于办案开支和支付办案补贴；本级财政拨付的资金和社会募集的资金在优先保障办案经费的情况下，可用于培训、宣传等与法律援助事业相关的业务性支出。三是推行公开、报告和公示制度。对法律援助经费投入情况，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对经费支出情况，实行季报、半年报、年报的报告制度；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三) 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要通过招录、招募、聘用或购买公益岗位等途径，充实法律援助经费管理人员队伍。要通过专项培训，使管理法律援助经费的财务人员了解经费的收入来

源、支出范围以及禁止性规定，提高经费使用的规范性。要规范补贴发放流程，一案一发，领款人签领，打卡发放；发放凭单上案号、案名与案件台帐对应，打卡发放应直接发放至承办人；补贴发放情况应实时录入法律援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思想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明确和落实本地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主体责任，各县、区司法局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对本地的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负领导责任。同时，要层层压实责任，切实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集中解决突出问题。今年市局将全面落实责任追究机制，根据市对县（区）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于工作推动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政策执行偏差、项目进度滞后等影响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的，将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